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数据专线业务协议

甲方: 科尔沁右翼前旗树木沟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前旗树木沟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旭
地址: 前旗移动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实际情况, 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化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各项条款。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为支持甲方的信息化建设, 乙方作为通信运营商积极为甲方提供数据专线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成本协议。在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业务服务中, 乙方负责提供专线资源, 开展业务受理、费用收取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专线接入业务, 满足甲方信息化接入需求, 电路条数 1 条, 带宽为 20 M。详见附件《数据专线明细及资费表》。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协议期单价 , 协议期内总费用 1680元, 详见附件《数据专线明细及资费表》。
- 2、乙方为甲方开通电路之日起按月计费。如果本协议涉及电路数量较大, 则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开始计费。
- 3、协议期内缴费周期为 (请勾选) (☐按月 ☐按季度 ☐按半年 ☐按年)。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为 (请勾选) (☐预付 ☐后付)。
-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东河区支行
账号: 060804040102212033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将甲方视为行业集团大客户, 并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甲方下属各级单位根据乙方服务质量, 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通信业务和服务。
- 2、乙方根据甲方业务系统接口规范, 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在系统联调过程中, 各方应当共同确定技术及业务流程, 促进系统建设顺利开展。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网络通信质量及服务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行过程中, 如发生通信故障, 按照国家电信服务标准进行故障排除。
- 3、对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但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 甲方应负责日常管理, 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工作,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替换乙方布放设备或更改相关设备参数配置, 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业务。
- 4、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网络通道提供给其他方使用、挪作他用或者跨地域使用,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通信服务。
- 5、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只限于乙方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 甲方内部网络不在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范围内。



6、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发布违法信息，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非法互联网电话业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若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互联网网站服务，甲方必须主动进行备案，并将备案信息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若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和内容分发网络（CDN）或者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资质文件并进行备案，同时确保要确保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地域范围与该企业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9、协议双方分别负责对各自下属机构进行督促、指导和协调。协议有效期内资费单价和总费用不变，除非国家或地区调整整体资费标准，否则甲方单方面要求降价视为违约，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甲方应对自有数据做好妥善保管，乙方不承担数据传输过程中因数据丢失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有对相关数据安全进行保护的义务，不能利用数据服务非法收集相关个人或社会公众信息，不能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权益。

第五条 通知、联系方式及约定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沟通应采用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送至各方的以下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 前滩树木沟 邮编 137400，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48213047 联系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地址 前滩树木沟 邮编 137400，联系人：robert，
联系电话：13644888802 联系电子邮箱：—。

3、一方发给其他一方的通知除当面送达外特快专递的经过三天，电子邮件经过 24 小时视为送达。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不利后果的应由未及时通知变更联系方式的一方承担。

5、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告知或留存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箱等作为对方向其送达函件材料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因执行本合同获取的对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使任何第三方获取。

2、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权方”）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权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权方从其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由信息披露权方拥有，未经信息披露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甲、乙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2、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4、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5、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乙方有权视作甲方严



重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甲方合作；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甲方合作。

6、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八条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1、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被通知方之日起 30 日解除或合同自解除通知载明的日期解除：

(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2)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3) 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甲方逾期未交清应付的合同费用的；

上述合同乙方依据第(3)(4)项解除合同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协议总额的 10%。

2、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应优先用于冲抵甲方所欠费用、违约金、乙方保管设施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3、如甲方欠费，逾期 3 个月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乙方有权留置，乙方有权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违约金、设施留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4、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因各种非网络问题导致的投诉，索赔纠纷，甲方应负一切责任。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6、若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机被他人恶意攻击造成网站无法访问、由于黑客入侵系统造成主机数据丢失、由于网站内容违反法律被强制删除等突发事件而产生的服务中断），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在进行机房整顿、扩容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乙方机房发展要求需要变更机房服务器托管地点（保证变更后给甲方提供的网络及服务品质不低于原有机房的标准（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和充分协商）），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站点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已经充分知晓该等情况且认同该等情况属于正常情况，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期满后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双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主体;双方各自所属单位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甲方与其所属单位对资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各自所属单位签订的实施协议的内容,可采取本协议认可合作领域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根据本协议的精神征得本合同双方同意后适当扩大合作范围。双方及各自所属单位已签署协议的,在有效期内继续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双方中的任一方如对本协议提出解除或修改,需要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本协议。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附件:

1. 集团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2. 数据专线明细及资费表
3. 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承诺
4. 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变更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1.1.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23.1.1.



附件 1: 集团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请甲方及相关授权人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 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 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甲方所需的集团业务、办理手续以及资费标准请参见乙方的相关产品业务使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 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

-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 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 2、甲方可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的各项标准集团信息化服务, 也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合作意向在乙方的业务能力范围内由乙方开发适用于甲方的新型集团信息化服务。
- 3、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在乙方移动信息服务定制系统中登记注册的由甲方提供的中国移动用户, 此用户应为甲方企业员工或服务对象。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申请成为乙方集团客户时, 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向乙方提供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证件。单位有效证件是指单位注册登记证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证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或副本原件, 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此外, 按照《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信部联保(2014) 570 号)要求, 单位用户在办理移动电话入网手续时还应提供电话卡实际使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经核验登记后开通使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是指: 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开通具有语音、短信功能的物联卡, 要如实登记具体使用人信息, 开通不具有语音、短信功能的物联卡, 要如实登记责任人信息。
- 2、甲方拒绝出示有效证件原件, 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 冒用他人的证件,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 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将集团信息化产品用于指定业务, 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否则, 乙方有权单方停止甲方全部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使用并解除本协议, 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4、如甲方单位名称变更,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填写《集团客户信息表》, 经乙方确认核实后、进行系统资料的变更。
- 5、甲方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预付费客户需要提前付费再使用相应业务。后付费客户在每个缴费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
- 6、甲方对集团信息化产品的费用产生异议, 须在乙方公布相关费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同意乙方公布的相关费用。
- 7、甲方应指定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 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 应向乙方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

- 8、甲方使用开通乙方提供的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时, 需遵守对应的业务服务协议。

三、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及专业优质服务。
- 2、乙方负责移动通信网络运行正常, 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
-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业务办理、咨询投诉和故障处理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服务网站、营业厅、服务热线等。
- 4、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信息化服务咨询、建议、投诉。
- 5、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特征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6、乙方对涉及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引起业务中断时，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7、乙方应在承诺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集团信息化产品（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守约定）乙方未及时开通的，应根据相关业务资费标准减免相关费用。

四、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甲方在乙方公布费用缴纳期限内未能按期缴纳，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按其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甲方在欠费停机期间，停机当月和复机当月的月使用费（套餐费）照常计收。欠费停机跨整月不收取任何费用。

2、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即获取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门户网站集团客户网上营业厅（以下简称“网厅”）的服务密码和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网站服务密码和账号是甲方通过网厅进行自助服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行为或甲方授权行为。

3、因甲方在集团客户网上营业厅的服务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服务中断、高额费用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公安机关调查相关情况。

4、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如账单等）提供给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

五、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1、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的除外。

2、乙方应严格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4号令）、《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但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基于法定程序要求乙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